

普宁市兴文中学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部分）招标代理选取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普宁市兴文中学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部分）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普宁市兴文中学 地址：普宁市占陇镇埤塘东西南村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663-233141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及招标代理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良好。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对普宁市兴文中学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部分）进行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要求：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同时满足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普宁市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5%-10%。 3、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以项目审定价为准，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8	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及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4、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普宁市兴文中学

2026 年 6 月 17 日

